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過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有)；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公司的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不論任何形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數名，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財務負責人1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上述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職工代表監事人數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傳真方式送達；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可或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